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13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研发用办公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重大财务活动事项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时，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决策过程的合规性、公正性进行了监督。

3、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6、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并切实履行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是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议案。持续加大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监督和检查力度，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完善和有效运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是强化监事会建设，提升监督效能。以提高监督水平为目标，持续加强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的深入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最新监管规定，不断优化改善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决策合法合规。持续强化与纪检、内部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合力，不断完善监审联动机制，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